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审议〈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送审稿）〉的请示》的
法律意见书

XYFLYJS[2021]13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贵单位常年法律顾问，针对贵单位拟印发的《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送审稿）》（以下简称“《免罚清单》”），本所律师在依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审查上述《免罚清单》，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同时发来《关于审议〈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送审稿）〉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本所律师将同时根据《请示》内容对《免罚清单》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贵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所反映的相关事实作出，如实际状况与该事实存在重大偏差，则本所律师可依据新的事实另行提出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贵单位提供的《免罚清单》提出法律意见，不涉及其他事项；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贵单位决策参考之用，如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作其他用途时，本法律意见书当然失去其法律效力。

一、本次审查文件

《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送审稿）》。

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关于建立宁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司通〔2020〕4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102号）

三、分析意见

2020年10月15日，自治区司法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专门印发了《关于建立宁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司通〔2020〕45号），汇总整理出自治区医疗保障、发展改革管理、市场监管等14家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和减轻行政处罚条件的一般违法行为，其中涉及自治区医疗保障系统有四种具体违法行为。并通知要求，自治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要求，全面复核通知中所列本领域包容免罚事项。

自治区医保局对上述通知中涉及自治区医疗保障系统的四种具体违法行为进行复核，确认上述四种具体违法行为符合包容审慎监管条件，起草、制定了《免罚清单》。《请示》内容包括《免罚清单》的起草背景及要求、起草过程、基本内容及规范适用。

根据相关依据，本所律师对《免罚清单》作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拟定主体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102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责规定：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药品及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的政策制定和监督实施职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医疗救助职责等。且，《关于建立宁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司通〔2020〕45号）中包含涉及自治区医疗保障系统的四种具体违法行为。因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可以拟定、下发《免罚清单》。

（二）关于《免罚清单》正文内容

关于《免罚清单》内容，《免罚清单》包括两类行为，具体对应了四种具体违法行为。一是，符合有关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二是，有关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第一类中，主要对应的具体违法行为为“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轻微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六条，在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缴纳条件下，不予行政处罚。第二类中包含三种具体违法行为，其一是“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在其满足“首次被发现、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条件下，不予

行政处罚；其二是“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数额”，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在其满足“首次被发现、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条件下，不予行政处罚；其三是“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在其满足“首次被发现、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条件下，不予行政处罚。

《请示》同时明确了《免罚清单》的适用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起草过程

根据《请示》所述内容，《免责清单》的起草背景及要求符合《关于建立宁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司通〔2020〕45号）。起草过程中，已包括根据《关于建立宁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容对相关四种具体违法行为进行复核并作出结论意见，后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分别面向社会、局机关处室（中心）、市县（区）医疗保障局征求意见建议，并无修改意见，上述起草过程符合法律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免罚清单》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上位规范性文件冲突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免罚清单》制订主体适格,已经充分复核确认,并公开征求意见,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备案、下发。

以上意见供决策时参考。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文杰

2021年4月26日

